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  
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 A. 方法

1. 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国家报告是按照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和2007年9月27日第6/102号决定中载明的一般准则编写和草拟的。本报告重点叙述了法律和条例的发展与实施、国家机构、政策和做法以及老挝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限制和国家优先目标。

2. 在本报告拟订过程中，外交部充当了各相关国家机构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和广泛协商的居间联络者。为了拟订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政府设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之下，又设立了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由政府部委和机构、国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老挝建国阵线和有关群众组织的代表组成。

### B. 协商进程

3. 在为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的过程中，老挝政府派遣代表团参加了若干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老挝代表团还对一些国家进行了学习访问，以吸取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经验。为了提高中央和地方当局及利益攸关方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举办了一些全国性讲习班。还就国家报告的草拟工作进行了一系列协商，参加协商的有各部委和机构、老挝建国阵线、群众组织、民间社团、专业组织、教研机构和以老挝为基地的国际组织等。在准备过程中，邀请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东南亚地区代表作为专家顾问给予协助。

## 二. 介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A. 老挝简况

4. 老挝有关悠久的历史，老挝人民长久以来就在这片土地上生活，并在历史不同时期建设了繁荣昌盛的国家。老挝曾经是其邻邦的附庸国，前后超过一百年，然后受到六十多年的殖民统治，接着又遭受新殖民主义强权将近二十年的干预和入侵。在老挝历史上的这些痛苦岁月，老挝各族人民受到外国侵略者的剥削，丧失了国家的独立和做国家主人的权利。他们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机会被剥夺。在那段期间，老挝人民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促进和保护，反而受到严重侵犯。1975年建立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后，老挝各族人民才真正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他们目前生活在独立的主权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决权，这为促进和保护老挝全国人民的人权创造了条件。

5. 老挝是一个最不发达的内陆国，位于东南亚，人口约 600 万。全国总面积有 236,800 平方公里，其中三分之二为山区。老挝与五个国家接壤，北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接柬埔寨王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东，泰国在西，西北是缅甸联邦。

6. 老挝有 49 个民族，由北至南散居各地，并可分为四大语族，即老—泰语族、孟—高棉语族、苗—瑶语族、汉—藏语族。多种族的老挝人民过着安宁和谐的生活。他们相互团结，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

7. 根据 2005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67%的老挝人民为佛教徒，1.5%为基督教徒，不到 1%的人信奉伊斯兰和巴哈教。除教徒外，还有 30.9%的人属于泛灵论者或其他情况。

## B. 政治结构

8. 老挝于 1991 年通过了首部《宪法》，并于 2003 年作了修订，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便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一体化。宪法明确规定，老挝是人民民主国家，全部权力归人民，由老挝各族人民为人民的利益行使权力。老挝各族人民享有国家主人翁的权利，这种权利通过老挝各族人民在自决权的基础上所选择的政治制度来保障实现，经选举产生的称为老挝国会的机构代表着他们的权力和利益。

9. 老挝的管理系统由国家各权力机关组成，它们是：国会、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除了国家权力机关以外，老挝建国阵线以及诸如老挝工会联合会、老挝人民革命青年联盟、老挝妇女联盟、退伍军人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及其他社会和专业组织也在境内开展活动，以团结和动员老挝各族和各阶层人民投身于保卫国家和建设国家的事业以及保护各组织成员的权利和正当利益。

10. 国会是代表老挝各族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国家机关。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有权就国家基本问题作出决定，还有权监督行政机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国会议员系按照普遍、平等和直接投票权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11. 政府是国家权力的行政部门。政府统一管理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防、治安和外交等各方面的工作。老挝政府设 14 个部和 2 个部级机构。行政区划如下：16 个省，首都万象，143 个县，8,955 个村。

12. 老挝一贯奉行保障老挝各族人民人权的政策。过去的国家独立斗争以及当前的保卫和建设国家事业一直都是为了确保老挝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利、自由和民主权利不容任何他人侵犯。三十多年来一直到现在国家社会发展渐渐取得了成果，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目前，政府正集中努力要改进和加强人民民主制度，使国家机制真正能够服务于国家和人民，为老挝人民充分享受和行使其权利创造有利的条件。

13.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司法部门，设有最高人民法院、区法院、省法院、县法院和军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以集体方式作出裁决。在作裁决时，法官必须独立并严格依法行事，党和国家所有组织、老挝建国阵线、所有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和所有公民都必须尊重最后的法院判决。个人及有关组织必须严格执行这些判决。

14. 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法律的实施，设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区检察院、省检察院、县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它有权利和有责任监督并指导各部委、政府下属机构、老挝建国阵线、群众组织、社会组织、地方当局、企业、公务员和公民以正确和统一的方式执行法律和条例，并行使公诉权。

### C.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老挝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其中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第 34-51 条)，包括各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会根据宪法通过了大约 90 项法律，其中许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包括妇女的发展和保护妇女、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及新闻自由等等。行政部门也颁布了许多相关的规章和条例。

16. 在 1975 年实现民族解放之后，老挝政府集中力量开展了许多工作，以修复侵略战争所造成的创伤和改善老挝各族人民生活条件。1986 年，政府开始实行新经济机制，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导向经济，使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向前推进。政府制定了各项定期战略，提出明确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实施了由政府制定的种种方案，诸如“国家增长和消除贫困战略”、以五年为期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20 年之前的教育目标和战略”、“2020 年之前的公共卫生战略”、“2020 年之前的法治发展总规划”、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指标等。所有这些政府积极行动的目标都是要在 2015 年之前使老挝各族人民基本上摆脱贫困并在 2020 年之前使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

17. 老挝加入了六项核心人权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老挝还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原则上，这些人权条约的规定已基本上纳入了老挝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中。

18. 此外，老挝还加入了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劳工法领域的其他一些公约，诸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所附两项议定书，即《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而且，老挝也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公约(第 4、6、13、29、100、111、138 和 182 号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9. 老挝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间机制，诸如国际人权公约批准和执行准备工作国家指导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准备工作国家指导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报告和执事宜国家指导委员会、促进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残疾人问题国家委员会、农村发展和减轻贫困问题国家委员会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

20. 2008 年 5 月，老挝常驻瑞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正式开馆。这使得老挝能够同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主管人权的机构进行密切协调，并可更积极地参加和关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

21. 基于其一贯的建设性外交政策，老挝欢迎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访问老挝。老挝还考虑今后向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在区域一级，老挝积极参加了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并作出了切实贡献。同时，在双边一级，老挝同瑞典、澳大利亚等国家及欧洲联盟进行了人权对话，交流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教训、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增进相互了解并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22. 老挝十分重视人权方面的调查研究。教育部制定了人权教育课程，并在老挝国立大学法律和政治系建立了一个人权组，以改进该系的课程，把人权基本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此外，在国家社会科学院内设立了一个人权研究中心，进行人权方面的研究。老挝积极传播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人权法所载的人权原则和规范及老挝所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并向中央及地方公职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公众宣传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在人权日、反腐败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及其他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节日，老挝政府与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共同举办了纪念活动，散发了有关资料和进一步提高了对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认识。

### 三. 在各个领域落实人权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 发展和消除贫困

23. 老挝是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根据 2008 年开发计划署全球人类发展指数，在 182 个国家中排第 133 名。因此，政府制定了 2001-2020 年发展目标，旨在使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和消除贫困。为了实现政府的这个目标，作为 2001-2010 十年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老挝目前正在执行 2006-2010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其最重要的目标就是消除不利于发展的各种做法和障碍，诸如刀耕火种、种植罂粟等。为此，政府制定和实施了 2006-2010 年国家增长和消除贫困战略，在全国最贫困的 47 个县重点开展减贫工作。政府制定和实施了 2006-2010

五年期内涉及社会经济发展所有方面的 11 项方案的 111 个项目。每个县和省都指定了 2-3 个重点开发区。其中许多重点开发区已成为综合农村发展的样板，是村群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心，为农村地区的许多方面带来了变革。此外，政府还组织并指导了从中央到地方和基层的农村发展工作人员，以推行政府深入地方基层的政策。在基层一级，村庄农村发展志愿人员在重点开发区积极投入了工作。因此，在这些开发区生活的当地人接受了职业培训，从而有了新的和更好的生活。

24. 政府将减贫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重中之重，每年在农村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作出大量投资。特别是在 2008-2009 年，这方面的投资高达 3,441.2 亿基普(老挝货币)。过去五年来，政府为这方面工作筹集和拨付了总额为 18,950 亿基普的资金，相当于大约 1.9 亿美元。同时，政府于 2003 年建立了减贫基金，资助范围包括 6 个省的 19 个县，2004-2007 年为解决偏远地区的贫困问题提供了总额为 417 亿基普的村发展基金，受惠的有 47 个县、459 个村和 22,809 户。老挝政府的上述努力有助于实现平均每年 7%的持续经济增长，2008 年的人均收入达 810 美元，而在实行新经济机制之前的 1970 年代，人均收入只有 300 美元。贫困人口比率已从 1990 年的 48%降至 2008 年的 26.8%。

## 2. 工作权

25. 《老挝宪法》和《劳动法》保障了老挝各族人民的工作权。为了帮助人民享受工作权，政府致力于培养人民的劳动技能和提供职业培训，建立并授权私营部门设立了各个职业培训中心。目前，在全国各地有 152 个培训中心，其中 60 个为国营，92 个为私营。除了促进国内就业外，政府还与其他国家合作，派遣老挝工人去国外工作。目前，有 16,390 名老挝工人在国外工作，其中 4,156 名为妇女，这有助于降低本国的失业率。失业人数在 2005 年占全国劳动力的 1.4%。

26. 劳动人民无分性别、社会阶层及其他因素，均享有较好的工作条件，既无损于健康，也符合其年龄的需要，而且同工同酬。国会于 2008 年通过了《工会法》，而政府也颁布了几项法令，它们都与《宪法》及相关法律一道，促进了对男女工人权利和正当利益的保护。

## 3. 受教育权

27. 受教育是老挝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老挝发展政策的一个重点。受教育权载于《宪法》和《教育法》，后者于 2007 年修订，将宪法条款予以具体化，阐明了推行教育的原则，旨在使人人都不受任何歧视地接受教育，为公民在教育领域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保证。政府认为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核心。政府实施的政策使人民切实能够受到教育，为所有人创造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人、妇女、儿童、弱势群体等。政府还为更多的公民接受职业培训创造了条件。

28. 老挝的教育体制正在改革和改进之中，以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教育对人力资源的开发至关重要，也是“国家增长和消除贫困战略”的重点之

一。在过去十年中，政府制定了“2001-2020 年国家教育战略”、“2003-2015 年人人受教育国家行动计划”、“2006-2015 年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战略”和“教育部门发展框架”，其主要目标都是要扩大老挝全国各地各族人民接受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机会。

29. 教育统计和信息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进行的年度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共有 1,123 所托儿所和幼儿园、8,871 所小学、1,125 所中学(722 所初中、35 所高中、368 所初高中)、39 所职业学校、152 所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15-40 岁公民的识字率为 83.8%；15 岁以上公民的识字率为 78.51%；学前入托率为 19.7%；净入学率为 91.6%；初中入学率为 62.7%；高中入学率为 36.8%；高等院校学生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每十万人中有 1,977 人。

#### 4. 健康权

30. 公共卫生部门是政府关注的另一部门。《老挝宪法》、《医疗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保障了健康权。《宪法》第 25 条规定了政府发展公共卫生部门的政策和职责，以力求提高老挝公民的健康水平。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使人民更容易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使偏远农村地区的居民和穷人能够获得更大程度的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建立了网络，以救助中南半岛战争受害者，包括残疾人，并救助受疾病突发影响的人以及重点救助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迄今为止，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改进和扩大。目前共有 4 间中央医院、4 间地区医院和 3 间诊疗中心(眼诊疗中心、皮肤诊治中心和国家残疾人复健中心)、16 间省医院、126 间县医院。还有 775 间卫生所，其中 742 间卫生所开业，服务范围涵盖 742 个村群，共 3,728 个村。此外，向离医院和卫生所很远的村庄提供了 5,688 个药箱。因此，公共卫生服务范围目前涵盖了全国 98% 的村庄。全国共有 13,907 名村保健志愿人员，其中 2,780 名为女性，5,094 名传统助产士，504 名村护士，791 名传统疗法技师。在村一级，设立了村卫生委员会，负责领导本村的卫生防疫活动。

31. 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来增进儿童的健康，每年进行免费的免疫接种。政府派遣流动接种队为远离医院的偏远地区居民接种疫苗，还为对免疫一无所知的人接种疫苗。此外，还进行了全国卫生宣传，范围包括：卫生教育、预防传染病等各类疾病、使用洁净水和卫生厕所及其他增进健康的宣传活动。因此，母婴死亡率逐渐下降。幼儿死亡率也有所下降，从 2000 年每十万名新生儿有 530 名死亡下降到 2005 年的 405 名。2005 年，人口预期寿命为 61 岁，女性 63 岁，男性 59 岁，而 1995 年的预期寿命为女性 52 岁、男性 50 岁。

32. 根据 2000 年孕产妇死亡率调查结果，城乡之间仍存在差距。农村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十万人有 580 人死亡，而在城市地区，每十万人只有 170 人死亡。因此，政府特别关注偏远农村地区的居民，为便利获得医疗卫生服务而实施了多项战略，尤其是援助母亲并为母亲和新生儿提供综合服务的战略，还通过实

施“2010-2015 年国家营养战略和国家营养行动计划”来减少营养不良的情况，同时开展了旨在增进健康的其他宣传活动。

## 5. 文化权和信息权

33. 老挝的文化和信息政策很明确，《宪法》及《新闻法》、《出版法》、《国家文化传统法》、关于本国艺术家的总理政令等相关法律中都作了规定，目的是促进文化和信息部门的发展。这个法律框架为公民在丰富本国文化和收发信息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34. 根据上述政策，老挝公民有权在越来越广泛的程度上获取信息。新闻媒体有了发展，国营和私营日报、周刊、月刊和季刊的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全国有 80 多家报纸。同时，也鼓励和促进无线电、电视、互联网等电子媒体的不断发展。现在，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已分别覆盖国土总面积的 80%和 60%，日后还会提高。到 2015 年，无线电和电视广播预计可覆盖 100%的国土。在我国中央和地方这两级共有 37 家无线电台和 29 家电视台。目前，国家和一些地方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也以非国家正式语言播送，例如苗语和高棉语。除了本国媒体，老挝各族人民还可从各种外国来源获取信息：书报、网站、澳大利亚无线电台、越南、中国和泰国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美国之音、英国广播电台、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等等。

35. 为了确保人民的信息权，图书馆和阅览室已经下到地方、村落和学校去；人民可通过活动图书馆、书架、书籍、书车和书船得到信息。

36. 作为减贫计划的一部分，政府重点建立了文化村，这是朝向建立发展村迈进的一步。到目前为止，有 150,000 多个家庭成为文化家庭，580 多个村和 3 个村群成为文化村和文化村群，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35 个儿童文化中心。

## 6. 适足住房权

37. 《宪法》第 28 和第 40 条规定了这一权利。政府努力在国家预算许可的范围内为公职人员提供住房和土地，并在安居和住房提供方面实行恰当的政策以及制定了适当的法律和条例。老挝政府一直在推行建立发展村和发展村群的政策，将土地和林地划给当地人民耕种用；为农村、多山和偏远地区曾经刀耕火种和种植罂粟的贫苦人民提供永久性的土地和居所；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在多山和偏远地区安家定居的政策是旨在减轻贫困，为人们创造有利的条件，使他们得以维持重整旗鼓，并可获得国家提供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诸如教育、医疗、运输和通信等。受大型开发项目影响的人可按照政府有关条例得到适当的补偿和移居协助。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参与公共事务权

38. 《宪法》和《国会议员选举法》中规定了选举权和竞选权。所有老挝公民，无分性别、族裔、宗教、信仰、社会地位、户籍、职业，只要年满 18 岁，均有选举权，而只要年满 21 岁，均有权竞选国会议员。在 2006 年 4 月的第六届国会选举中，投票率超过了 99.76%，这表明了全民对人民民主制度具有共识和信任，这一制度是符合我国的历史背景、实现情况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程度的。这也表明老挝人民以自决的方式行使了当家做主的权利和民主权利。通过被选入国会的代表，特别是通过那些积极参与社会经济规划、立法和制定国家内政外交大政方针的人士，所有老挝人民都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上发挥了作用。第六届国会由 115 名议员组成，其中有各族代表和妇女代表。国会的每期会议均通过电视和无线电直播，还设立了热线以供公民投诉、发表意见和评论、请求伸张正义以及提出其权利和利益受到当局活动和行为影响的问题之用。

39. 老挝继续推选各级治理和公共行政改革，对管理机制加以改善，使其更有效率、透明和公平，问责程度更高，以便提供充分的公共服务和扩大服务覆盖面。目前，老挝正在研究建立行政法庭和地区人民委员会的可行性和适宜性，目的是使全国各族人民能够在各个行政级别都有自己的代表机关，以保护其权利和正当利益。

### 2.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40. 公民的生命权载于《宪法》及相关法律，特别是《刑法》。死刑是惩治最严重刑事罪行的非常措施。

41. 公民的人身、名誉和住家不受侵犯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依《宪法》及有关法律受到保护和尊重。

### 3. 禁止酷刑

42. 按照老挝的法律框架，酷刑是非法的。对嫌犯和囚犯施加酷刑、非法手段和虐待的行为属于刑事罪行。根据《刑事诉讼法》，在审讯被告及诉讼其他参与方的过程中，官员不得使用武力、强制措施、威胁、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刑法》明确规定，惩治犯法者的目的是改造犯人，使其成为良民，而不是为了折磨犯人。有鉴于此，有关部门正在我国经济条件和现实许可的范围内致力于改善拘留和改造中心。同时，正在研究拟订一项关于拘留中心的法律草案。监狱官员接受了关于监狱管理和对等犯人国际最低标准的培训。过去几年来，曾允许一些外国代表团和国际组织代表参观位于万象及某些省的拘留和改造中心。

#### 4. 公平审判权

43. 老挝实行的政策是建设法治国家和确保公平审判。有关部门已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民享有《宪法》及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相关法律，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对司法系统中的公平审判权作了保证。目前正在加强老挝律师协会，使其能够为确保公平审判提供法律援助。

#### 5. 宗教或信仰自由

44. 《宪法》及有关法律保障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宪法》第 9 和第 43 条对这一权利作出了规定。此外，关于老挝宗教管理和保护的 92/PM 号总理令中规定，老挝境内宗教团体和信徒的活动应受到保护和监管。所有老挝公民都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

#### 6. 言论、写作、集会和结社自由

45. 《宪法》及有关法律保障了言论、写作、集会和结社自由。《宪法》第 44 条规定，老挝公民享有言论、出版和集会的权利与自由；有权结成社团和举行不触犯法律的示威。为这些权利与自由提供保障的有关法律和条例包括：《新闻法》、《出版法》、《工会法》和关于结社的总理令等。侵犯言论、写作、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是一项刑事罪行，犯罪者应按情节轻重受到相应的惩处。行使这些自由不得影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

#### 7. 投诉、请愿和请求伸张正义权

46. 老挝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人民有权针对国家官员的行为提出告诉、请愿和请求伸张正义。国家机构、官员和公民均有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保护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老挝宪法》禁止一切有损于人民尊严、福祉、生命、公义和财产的暴政或专制行为。自由遭到国家或第三方行为侵犯的所有人均可提出告诉、请愿和请求伸张正义。为这一权利提供保障的老挝法律框架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法》、《人民检察院法》及其他特定法律。为了使人民能够切实行使其投诉和请愿权，国会于 2006 年通过了《处理请愿法》，具体规定了各族人民对有关官员提出告诉和请愿的权利和程序。该法保护了个人和集体实体的利益。它是老挝司法体制中一项新的立法措施，为个人和组织以统一方式毫无困难地提交请求制定了详细规则，使有关机构能够据以审议此种请求，以有效解决问题。根据法律，请愿可分为三类：请求(提交行政当局)；权利主张(提交司法部门)；请求伸张正义(提交国会)。这项新法律得到公众好评，有助于老挝社会成为公正和平等的社会，不得基于社会地位、性别、年龄、种族、国籍、族裔、宗教及其他理由而有任何歧视。在老挝司法体制中，简单的争议不提交法院审理，而是按照当地习俗和传统解决，特别是通过在全国设立的村调解单位达成解决办法。村调解单位解决争议和轻微行为不端的问题。

## C. 特定群体的权利

### 1. 民族群体的权利

47. 老挝坚定不渝地奉行促进老挝各族人民团结和平等的政策。为了确保老挝社会没有种族歧视或民族歧视，《宪法》第 8 条规定，国家政策须促进所有民族群体的团结和平等；所有民族群体均有权保护、维护和促进自己部落和民族的优良风俗和文化；禁止任何在各民族群体之间造成隔离和歧视的行为；国家采取一切措施以渐进方式促进和提高所有民族群体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分裂民族团结以及基于族裔的歧视、不让参与、排除在外或选择性行为属于刑事罪行(《刑法》第 66 和第 176 条)。老挝各民族群体和谐相处，在法律面前平等。

48. 政府十分重视每个民族群体的减贫工作，力求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为此，政府的重点目标是：开发人力资源；消除农村、偏远和多山地区各族人民的文盲现象；传播必要的耕种、牲畜饲养和商品化生产技术；鼓励各族人民改变其靠天吃饭的生活方式和不良习俗；建立发展村和发展村群；建立村周转资金；在农村地区修路；将教育和医疗卫生网络扩大到偏远地区；为刀耕火种的农民提供永久民性住房和可持续就业；解决某些民族群体的盲流问题和改变其游牧生活方式。为了使民族群体和弱势群体有更多的受教育机会，政府重点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在各省建立供少数民族学生就读的小学和中学以及供孤独就读的学校，以促进偏远地区各族人民的教育。

49. 确保各民族群体平等的任务属于政府所有部委和机构、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职能和职责范围，其中包括老挝妇女联盟、老挝青年联盟、老挝工会、退伍军人联合会和老挝红十字会。负责促进和保护各民族群体权利的核心机构有国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老挝建国阵线和国家社会科学院。

### 2 妇女权利

50. 老挝政府十分重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这两方面的规定见于《宪法》第 24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特别是《妇女发展和保护法》、《刑法》、《劳动法》、《教育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文书。老挝根据本国情制定并积极实施了“2006-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老挝还积极实施了《北京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这方面的国家政策旨在消除不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因素。政府致力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计划和项目的主流。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过程中，男女都有机会参与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

51. 职能和职责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相关的机构和组织包括：教育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老挝青年联盟、老挝妇女联盟等。这些组织在中央、地方和基层各级开展活动。老挝妇女联盟于 1997 年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资料和发展中心，并于 2004 年设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咨询中心，以便为遭受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性剥削之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咨询服务。

自建立以来，该咨询中心已为 441 人提供了咨询服务，其中 144 人是从泰国返回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迄今为止，该中心提供了 1,563 人次面对面和线上咨询服务，涉及的专题有 280 个。

52. 老挝在确保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第六届(本届)国会的 115 名议员中，29 名为女性，占了 33.5%。现在，在政府中担任要职的女性越来越多。女性公务员有 35,000 多名，占 38.9%；在经济部门，妇女占 54%。妇女享有三个月的带薪产假及其他福利。妇女有权与丈夫一道在地契及其他证书上署名。妇女有权在结婚后保留自己的姓，有权继续遗产，等等。老挝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提交了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国家报告，并于 2009 年年底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目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正在按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3. 儿童权利

53. 老挝十分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努力将它们化为现实。《宪法》第 29 条载有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的相关规定；老挝完善了涉及儿童权利和利益的现行法律并制定了新的相关法律，其中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教育法》、《劳动法》、《卫生、排污和增进健康法》、《老挝国籍法》、《兵役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妇女发展和保护法》，而最重要的就是《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法》。上述法律的相关条款符合而且旨在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54. 政府关注增进母亲和儿童健康以及全面发展和保护母亲及儿童权利与利益的问题，为此建立了一个国家协调机制作为政府处理相关事宜的秘书处，称为母亲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由常务副总理担任主席，副主席及成员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副部长和副部级领导。委员会的组织网络遍布全国，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有，省一级由省长或副省长督导，县一级由县长或副县长督导。除该国家委员会以外，职能和职责与增进儿童健康、儿童教育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与利益相关的部位和组织包括：卫生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司法部、公安部、老挝建国阵线、老挝妇女联盟、老挝青年联盟和老挝残疾人协会等。这些组织在全国中央和地方各级开展活动。

55. 老挝在确保儿童权利与利益方面稳步取得了成就。国家制定和实施了与儿童相关的各项政策、方案和战略，诸如“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7-2011 年打击贩运和性剥削儿童国家方案”、“国家营养战略”等。政府高度重视母亲和儿童的医疗保健，将初级卫生保健与其他各项同母亲和儿童相关的活动结合起来，而免疫接种则是其核心工作。总统、总理、国会议长等最高领导人及其他高级官员都参与了一年一度位妇女和儿童进行免疫接种的全国性运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益的努力纳入了各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战略，使全国儿童都能行使其权利。为了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提高营养，切实采取了各项措施，诸如提供免费治疗

和医学检查及其他一些措施。此外，政府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将其作为短期和长期国家发展的一个重点，把教育地定位发展进程的重中之重。儿童就学率逐步增加。而且，残疾儿童和正常儿童目前在同校就读。全国现在有 20 所少数民族学生寄宿学校，学童总数由 7,034 人。此外，有 4,569 名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正在包容性教育方案之下入校就读。

56. 为了积极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政府已更加重视对儿童的照顾和保护，使其免遭危险、虐待、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人口贩运、贩毒、中南半岛战争遗留下来的未爆炸弹药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之害，并在法庭诉讼中保护儿童。政府为老挝各族儿童和青年参加国内外的社会活动创造条件和机会，使他们能够交流对于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及儿童权利的看法。

#### 4. 残疾人权利

57. 老挝境内约有 120,000 名残疾人，其中许多人为未爆炸弹药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老挝政府致力于促进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为此创造条件。残疾人在生活条件、康复、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方面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越来越大的帮助。此外，残疾人在医疗卫生、身心健康和适当就业方面享有《劳动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权利。

58. 老挝与 200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主管部门拟订了一项残疾人法令草案，目前已交由政府审议通过。职能和职责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相关的部位包括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残疾人问题国家委员会等。老挝残疾人协会、老挝育人协会、残疾人复健中心、残疾人培训中心、包容性教育中心组织开展的活动也积极促进了残疾人的权利。

## 四. 成就、限制和挑战

### A. 成就

59. 在过去 30 年来的卫国和发展过程中，老挝一直处于政治稳定与和平的状态，这是有利于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重要因素。

60. 《宪法》及有关法律为各族人民享受各项人权提供了保证并创造了条件。国家机关是依法设立的，也依法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此外，统一战线组织(即老挝建国阵线)及各群众组织也根据有关各自活动的法律和条例，加强了自己的作用和责任，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鼓励和动员群众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并且是执行有关法律的条例。由于坚定地推行了政治和经济革新政策，包括关于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一体化的政策，老挝经济在过去二十年来持续增长，平均每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6%。

61. 已通过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有 90 多项，涉及许多部门，其执行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最近核可得“老挝法治发展总计划”已付诸实行，为促进老挝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62. 老挝在全国成功实施了免疫接种方案和健康教育项目。因此，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大为下降。此外，老挝已正式宣布全国没有小儿麻痹症病例。
63. 老挝致力于发展其全国教育系统，力求提高其数量和质量，导致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就读率有所提高。此外，国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的数目也有所增加。
64. 老挝加入了许多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公约。我国接受并履行了这些公约中所载的义务和责任。这一点体现在下列行动中：传播了公约规定、为履约而修订了国内法、编写并提交了国家报告等等。
65. 在各个领域实现老挝人权方面，老挝同人权理事会进行了建设性合作并向其提供了有关信息；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 2009 年年底造访了我国。联合国特别报告的首次来访，进一步增加了对老挝尊重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在内各项人权的实际情况的了解。
66. 老挝与澳大利亚、瑞典和欧洲联盟开展了双边人权对话，交流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教训和经验，这对老挝很有益处。

## B 限制和挑战

67. 我国属多山地形，而农村地区又占了全国总面积的 80%，尚未适当开发。这对发展国民经济必要基础设施构成了一大障碍，对传播、宣传和了解政府政策、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法律的努力造成了困难。政府虽然努力确保各族人民都能得到公共服务，以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并改善其生活，也不得不受这一现实因素的限制。
68. 我国长期以来处于封建和外国统治及殖民主义控制之下，后来又受到外国侵略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影响，使我国陷于发展不足和贫困的状态。破坏性战争和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尤其是未爆炸弹药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妨碍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偏远农村地区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为爆炸弹药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是人民丧失生命和财产被毁坏的一个主要原因，也导致许多人致残。
69. 由于教育程度不高，中央和地方各级的许多官员和公职人员以及多山和偏远地区的人民对有关法律、条例和国家政策的认识与了解仍然有限。同样，由于资金有限及其他困难，国内法及国家人权义务和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的传播程度也不够广泛。
70. 传统思想和成见在许多地区仍然存在，妨碍人民获取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和不同领域信息并从中受益。

71. 全球化的不利影响造成了公民流动程度加剧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贫富差距加大。这使保障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带来了困难。此外，传染性疾病以及人口贩运和毒品贩运等社会祸害仍是有待从速适当解决的问题。

72.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不时发生，所引起的热带防暴、洪灾和旱灾直接影响到许多部门的发展，尤其是农业和林业。例如，2008年的洪灾和2009年的凯萨娜台风市的粮食产量低于农业和林业发展计划中订明的指标，不能满足国家在粮食方面的需要。

## 五. 国家重点、承诺和技术援助需要

### A. 国家重点

73. 老挝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国家的减贫目标，推进各项减贫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执行，尤其是“国家增长和消除贫困战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

74. 老挝将继续开展治理和公共行政改革及国家法律体制改革，并将加大努力和进一步加强其有效实施国内法的能力，以逐步建设法治国家，增进人民民主权利、国家法制文化和提高警觉，保护公民的正当利益，使老挝社会成为公平、公正和文明的社会。此外，老挝将继续改进其法院和检察院体制，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和有力地为人民服务。

75. 老挝将继续实施全国各族人民医疗卫生方案，执行各项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包括为妇女和儿童进行免疫接种，以期不断降低死亡率和提高与其寿命。

76. 老挝将继续提高教育质量和加大老挝各族人民受教育的机会，积极推行“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人人受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国家战略计划”，并(根据修订后的《教育法》)将国家预算的18%用于教育部门的投资。

77. 老挝将继续为城市地区和偏远农村地区各族人民的就业和增加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和机会，包括在全国各地区提供和扩大职业培训，并将继续改进和发展国营和私营部门的社会保险制度。

### B. 承诺

78. 老挝将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加入其他人权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等其他公约。

79. 老挝将力求把其加入的各项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加强这些公约在本国的实施。

80. 老挝将继续向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官员和公职人员以及公众特别是青年和儿童传播人权公约的有关信息。

81. 老挝将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并支持其工作，履行其在人权条约之下的报告义务，并于特别程序合作，酌情邀请各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我国。

82. 老挝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交流经验和教训，以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 C. 技术援助需要

83. 老挝希望国际社会继续为老挝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能力建设分享经验和提供援助，包括向老挝提供短期和长期人权培训的机会。

---